**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財喜議員, MH\*

副主席

陳浩濂議員 (下午3時08分至4時19分)

委員

陳捷貴議員, BBS, JP (下午2時36分至會議結束)

陳學鋒議員, MH\*

鄭麗琼議員\*

許智峯議員 (下午2時43分至5時12分)

甘乃威議員, MH\*

李志恒議員, MH (下午2時58分至會議結束)

盧懿杏議員 (下午2時40分至5時05分)

吳兆康議員\*

蕭嘉怡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下午2時34分至會議結束)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增選委員

梁景裕先生 (下午2時30分至4時19分)

吳永恩先生, MH (下午2時30分至4時02分)

葉錦龍先生 (下午2時30分至5時23分)

伍凱欣女士 (下午2時30分至會議結束)

蕭震然先生 (下午2時30分至會議結束)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委員出席時間

|  |  |  |
| --- | --- | --- |
|  | 嘉賓第5項 |  |
|  | 周振邦先生 |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3/中環灣仔繞道 |
|  | 黃鎮健先生 |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 |
|  | 俞慶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  |  |
|  | 第6項 |  |
|  | 陳志明先生 |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
|  | 利世鏗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1 |
|  | 曾憲文先生 |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2 |
|  | 張詠敏女士 | 路政署 工程師 / 九龍 1-1 |
|  |  |  |
|  | 第7項 |  |
|  | 盧靜怡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龍偉鋒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第8項 |  |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  |
|  | 第9項 |  |
|  | 方偉雯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  |
|  | 第10項 |  |
|  | 盧靜怡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龍偉鋒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第11項 |  |
|  | 曾玉儀女士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  |
|  | 第12項 |  |
|  | 曾玉儀女士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  |
|  | 第13項 |  |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  |
|  | 第14項 |  |
|  | 高昊先生 | 港鐵公司項目　傳訊經理 |
|  | 曾玉儀女士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  |
|  |  |  |
|  | 第15項 |  |
|  | 李明耀先生 |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
|  | 曾玉儀女士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  |
| **列席者：**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黃明慧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曾玉儀女士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盧靜怡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方偉雯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曾國榮先生 | 運輸署 首席技術主任南區及山頂 |
|  | 梁元熹女士 |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 李明麗女士 | 香港警務處 中區行動主任 |
|  | 鍾健揚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
|  | 龍偉鋒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鄺士陽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秘書黃筱靜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張國鈞議員, JP |  |
|  | 馮家瑩女士 | 香港警務處 西區行動主任 |

|  |
| --- |
| **歡迎**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
| **第1項： 通過會議議程**1.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交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1. 委員會通過交運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 **第3項：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7/2016號)**(下午2時33分)1. 委員會備悉文件。
 |
| **第4項：主席報告**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本年八月中)，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報告轉交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2. 主席指出，早前於會上曾討論中西區巴士公司路線計劃，秘書處會就巴士公司的回覆及委員的意見作整合，以總結委員的意見是否被採納。

**第5項：常設事項(i)—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交匯處工程****(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7/2016號)**(下午2時34分至2時40分)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3/中環灣仔繞道3周振邦先生簡報中環交匯處過去六個月曾進行的工程，包括建造連接隧道西面出入口的地面道路、道路排水系統及已完成建造天橋上的避車處。一些涉及現有道路的工程，如安裝道路指示牌和植樹工作，則會儘量安排在夜間以封路形式進行，以免影響中環日間繁忙的交通。現時中環交匯處的工程已進入尾聲，預計工程將於年底完成。他指出，中環交匯處多個工地已移交最後一個工程合約「隧道啟用工程」，並會繼續進行餘下的工程。
2. 主席詢問即將舉行的國際汽聯電動方程式香港電動大獎賽會否影響工程進度及路政署相應的配合。
3. 路政署周振邦先生表示，路政署已為該活動作出所需統籌及協調，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亦有積極參與跟活動承建商溝通及實地視察，促進活動舉行。
4.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5. 鄭麗琼議員詢問中環灣仔繞道通車時間。她亦詢問，即使隧道未能啟用，會否建造臨時道路連接中環新建的道路以啟用部分路段。
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黃鎮健先生表示，中環灣仔繞道預計於二零一七年通車，但由於早前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內發現大型金屬物體，現預計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方可完成該段繞道的隧道管道，並移交有關工地予路政署進行餘下的工程，因此繞道將不能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通車。路政署正積極與承建商商討追回進度的方法，如有進一步資料將會向交運會報告。
7.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6項：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32/2016號)**(下午2時40分至2時53分)1. 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陳志明先生表示，為配合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政府現將邀請區議會選定合適的主要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2.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１利世鏗先生指出，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借鑑「人人暢道通行」由下而上收集意見的模式，由區議會三個月內建議三條走線方案，並給予優次排列。政府聘請的顧問工程師會先研究排在首位的方案的可行性。如該走線方案在技術上可行，便會正式立項；如方案技術上屬不可行，則會研究排在第二位的方案，如此類推。
3. 他續指，委員會建議的走線方案，可參考以下一些基本條件，如應有較多的行人流量、位置應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和主要公共設施、有足夠的闊度，及不影響行人路旁的樹木等。他續提出技術可行性的考慮可分為簡單及複雜設計，前者可行性較高，因為走線較短及直接、行人通道較闊、牽涉的商鋪、地下設施及樹木較少，而後者因有機會遇上不可克服的困難，故可行性較低。立項後，若造價少於三千萬，只要先做可行性研究及刋登憲報，便可申請丁級項目撥款進行工程。若造價是三千萬或以上，則需在可行性研究後，立項為丙級工程項目，先晉升至乙級及刋登憲報，再晉升甲級工程項目，才到立法會申請撥款，因此所需時間較長。
4. 主席詢問，若以丁級項目而言，四個步驟合共需時多久。
5. 陳志明先生表示，工程目標於二零一八年開展，至於實際需要時間需視乎選址及技術需求。他指出若委員會建議的走線屬簡單方案，需要諮詢的相關人士較少、刋登憲報未必會收到反對聲音，所需時間會較短。若過程順利，相信能於二零一八年開展工程。
6. 主席總結，會後委員以書面形式建議走線方案，秘書處收集後交予運輸署研究走線可行性，或日後再安排實地考察以選取合適位置加建上蓋。
7. 陳志明先生補充，當收到委員的意見，相關部門樂意提供一些技術上資料，如人流、長度等現場數據資料，以助委員選取合適的走線。
8.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7項：打擊中區違例泊車，要求增加交通督導員編制**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8/2016號)** **關注中區違例泊車抄牌數字偏低情況**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8/2016號附件)**(下午2時53分至3時16分)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許智峯議員表示，委員會曾多次就中西區違例泊車問題作討論。他指出，警方回覆顯示兩年間的投訴數字上升，但票控數字卻下降，他質疑警方的執法是否有成效。另外，中區交通督導員編制過低，他認為交通督導員編制與區內咪錶位及泊車位掛勾是不合時宜，希望增加中區交通督導員的編制。
3. 蕭嘉怡議員詢問為何投訴數字上升，而票控數字卻下降。她指出，中區交通督導員編制是太低，詢問警方回應中指的十三人是每個更份的人數，還是總人數。另外，她要求開學後警方加派人手於學校區域，如普慶坊、必列者士街，以免違例泊車對上落校巴的學童構成危險。
4. 梁景裕委員同意中區交通督導員編制十三人是不足夠。他詢問為何運房局拒絕警方增加交通督導員編制的要求。他建議去信運房局增加中區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另外，他表示留意到警方加強了交通執法，達到一定的阻嚇力，他請警方持之以恆，繼續嚴厲執法。
5. 鄭麗琼議員表示，警方執法有緩急先後，故她相信處理違例泊車事宜仍需交由交通督導員負責，然而，中區只有十三位交通督導員是不足以應付中區交通問題，故她同意增加交通督導員的編制。
6. 葉錦龍委員認為，培訓一名交通督導員的成本較培訓一名警員低，詢問為何不聘請更多交通督導員，而要警方派員處理違例泊車問題。他不同意警方以區內咪錶位及泊車位作交通督導員編制的指標，他認為應以該區需要作考慮。
7. 陳學鋒議員歡迎警方早前進行的全港反違例泊車行動，希望警方能持之以恆。他指出，警方曾向他解釋發告票需時，亦未能即時疏導交通，故警方多以口頭警告命令司機駛走。然而，他認為此舉沒有阻嚇作用，故他要求警方嚴厲執法。長遠而言，他希望中區能增加更多泊車位。
8. 主席同意增加交通督導員的編制有助短期內改善中區塞車問題。他指出，要長遠解決此問題，政府需要有多項措施，多管齊下，如電子道路收費、增加拖車次數及安裝有感應器的智慧道路等。
9. 葉永成議員詢問交通督導員的上班時間。他指出，中區於上班及下班時間最為繁忙，他希望能安排更多交通督導員於該兩段時間工作

。1. 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龍偉鋒先生重申，警方去年向政府申請增加交通督導員的編制，但不獲批。他表示會向管理層反映議員的關注及希望增加交通督導員編制的要求。他續指，咪錶數量只是交通督導員編制的其中一項指標，主要是根據當區交通情況而決定。另外，交通督導員屬文職人員，有早及中兩個更份。有關普慶坊、必列者士街的校巴問題，警方已於開學後加派人手於上述地點處理交通問題。即使日常上學日子，亦有派員跟進校園附近的交通。
2. 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3. 葉永成議員詢問，交通督導員每個更份有多少人當值。
4. 陳浩濂議員表示，除了增加交通督導員，警方須嚴厲執法。他認為警方以勸喻形式著司機離去，無助改善交通擠塞問題，他要求警方票控違例泊車。
5. 許智峯議員詢問警方是否同意增加中區的交通督導員及申請增加交通督導員編制不獲批之原因。
6. 吳兆康議員亦詢問，警方申請增加交通督導員編制不獲批之原因。
7. 警務處中區行動主任李麗明女士表示，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新聞公告，港島區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共七十三人，而中區有十三人，中區警區歡迎增加當區交通督導員人數，然而，人手編制是由交通部以整個港島作考量。她指出，管理層正研究於現有編制下重新分配各區人手的可行性。而交通督導員工作時間會根據行動需要而編配。她續指，中區警區沒有申請增加交通督導員編制不獲批原因的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回覆。
8. 主席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本會要求政府增加中區交通督導員的編制，及在資源許可下，安排交通督導員於交通繁忙時間多加駐守中區交通黑點，以緊密監察、防止違例泊車。(19票贊成：陳財喜議員，陳浩濂議員，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蕭嘉怡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吳兆康議員，許智峯議員，盧懿杏議員，梁景裕委員，吳永恩先生，葉錦龍委員，伍凱欣女士，蕭震然委員)(0票反對)(0票棄權)1.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8項：改善皇后大道西行人路及行車路路面****(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9/2016號)**(下午3時16分至3時30分)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1. 葉永成議員指出該行人路及行車路面已通行多年，經過多次大型工程，變得千瘡百孔。不少市民因凹凸不平的路面而絆倒，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重鋪上址路面，希望政府盡快解決該問題。
	2. 主席表示，現時路面縫縫補補，他同意重鋪路面。他詢問路政署山道23號至卑路乍街1號一段皇后大道西的混凝土行人路鋪設地磚工程預計於本年底何時展開，及該行車路完成後的情況。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梁元熹女士表示，該行人路鋪設地磚工程將於本年十一月展開，而該段行車路破爛的地方大致已修補完成，惟欠永成大廈附近因封路未能趕及於年中前完成，預計工程將於十一月展開。
3. 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4. 楊開永議員指出，西區許多路段破爛不堪，有些路段一段鋪設混凝土，另一段卻是地磚，故想了解鋪設地磚的準則。
5. 楊學明議員表示，現時環保磚鋪設工程監管欠佳，鋪了一段時間便會因水土流失而凹凸不平，行人容易絆倒，請有關部門提高工程的檢驗標準。
6. 陳捷貴議員表示，鋪設環保磚後，常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他同意有關部門須提高對用料及工程的監管及檢驗。他指出，在鋪設環保磚工程時會移開該路段上的交通指示牌，但工程完成後，指示牌沒有還原，請有關部門多加留意。
7. 葉錦龍委員指出，他去年曾與路政署代表就路磚問題落區視察，當時路政署代表向他解釋環保磚會因老化而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惟當時未有撥款進行維修。他詢問現時已鋪設的地磚何時會重鋪。他亦指出，冷氣機滴水引致的水土流失亦會導致環保磚路面凹凸不平，他詢問路政署有何新措施或技術以解決此問題。
8. 葉永成議員指出，除了施工不當，車輛如貨車、垃圾車駛上行人路上卸貨，是導致環保磚凹陷的成因之一，他請警務處留意並嚴厲執法。
9. 主席指出，較早前曾成功爭取於本年八月重鋪於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的環保磚，然而，該項工程尚未動工，他詢問路政署何時動工。
10. 梁元熹女士表示，由於德輔道西及德輔道中較繁忙，故封路上需要商討，現計劃有關工程於十月動工。至於鋪設環保磚的準則，會避免於市場附近及有車輛駛過的出入口處或行人路上非法泊車黑點鋪設地磚，前者因為隙縫間容易藏污納垢，後者則是以防環保磚未能受壓而凹陷。她續指，路政署亦有留意到環保磚路面有凹凸不平的情況，會派員巡查並作適時維修，同時加強監管。她表示，每年有一定撥款用作維修保養，但須分階段進行。如發現冷氣機滴水，會轉介食環署跟進。
11. 主席表示，有關行人路上非法泊車，他促請警務處加強執法，他指出於行人路上種柱有助改善此問題，請運輸署協助。
12. 主席開放文件作第二輪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3. 鄭麗琼議員提出，磚頭間的罅隙對行人構成危險，她請有關部門留意及處理。
14. 葉錦龍委員表示，西區警署門外有樹塌下，導致該路段凹凸不平，他詢問路政署重鋪環保磚時，會否一併處理磚下的樹根。
15. 鄭麗琼議員提出，位於摩利臣街的垃圾站出入口鋪設了地磚，每當她途經該處，地面均十分濕滑，她請有關部門改善該段路面。
16. 梁元熹女士表示，巡查時會一併留意及處理磚頭起級事宜。有關樹根部分，會先請康文署移除樹根，再由路政署接手鋪設環保磚。她表示會派員跟進有關事宜。
17. 主席總結，他請路政署跟進有關摩利臣街垃圾站地磚濕滑事宜，並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9項：強烈要求運輸署擴闊卑路乍街12號保良局陳區碧茵頤養院至14A** **號西環街坊福利會一段行人路****(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2/2016號)**(下午3時30分至3時35分)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1. 葉永成議員指出，西環街坊福利會一段行人路只有三十九厘米闊，他認為是不可接受的，行人不足以通過，以致須在馬路上行走，人車爭路，險象環生，促請政府正視此問題，盡快加闊此行人路。
2. 運輸署工程師/西區方偉雯女士表示，卑路乍街有地形上的限制，因為卑路乍街後方有擋土牆及一些構築物，此外，還需顧及上址的交通流量，卑路乍街兩條行車線繁忙，有不少車流，故擴闊上址的行人路有一定的難度。現時，已有初步的方案擴闊卑路乍街近荷蘭街的部份行人路，並已交由路政署跟進。路政署亦已著手處理，初步預計工程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前完成。
3. 楊開永議員指出，卑路乍街除行人路過窄外，馬路去水問題亦需改善。由於車輛與行人接近，下雨時，車輛駛過會將馬路上的積水濺到行人身上，他請有關部門一併處理馬路去水問題。
4. 主席總結，希望短期內先展開工程以解決卑路乍街行人路窄問題，稍後再研究擋土牆及構築物等問題。
5. 主席請委員就下列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  |
| --- | --- |
| 動議： | 本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盡快研究擴闊卑路乍街12號保良局陳區碧茵頤養院至14A號西環街坊福利會一段行人路，以確保市民可以使用一條符合現今安全標準的行人路，並通告施工時間表。 (由葉永成 議員提出，張國鈞議員和議) |

(17票贊成：陳財喜議員，陳浩濂議員，葉永成議員，陳學鋒議員，陳捷貴議員，甘乃威議員，鄭麗琼議員，李志恒議員，蕭嘉怡議員，張國鈞議員(授權陳學鋒議員)，楊開永議員，楊學明議員，許智峯議員，盧懿杏議員，梁景裕委員，吳永恩先生，葉錦龍委員)(0票反對)(0票棄權)1.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0項：要求改善上環交通擠塞情況****(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0/2016號)**(下午3時35分至3時48分)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2. 甘乃威議員請警方解釋，為何於皇后大道西1號至40號的非法泊車的檢控數字只有二百五十七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他詢問運輸署在調校德輔道中/禧利街及德輔道中/急庇利街兩組燈號後，有沒有派員監察最新路面情況。
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盧靜怡女士表示，與交通燈組協調後，已先後調校某些路口燈號的時間，例如德輔道中/禧利街及德輔道中/急庇利街兩組燈號之間的行車開始時間，以騰出更多空間令大部分由德輔道中東行左轉禧利街的車輛可通過德輔道中/禧利街的交通燈號。隨後，亦有派員監察最新路面情況，認為該些路口的車流比之前暢順，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處不同時段的交通情況，並適時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再調校燈號的設定。她補充，調校交通燈的設定需平衡每個路口不同方向的交通流量。
4. 警務處中區交通隊主管龍偉鋒先生表示，警方會因應塞車情況及投訴數字分配人手。皇后大道西1號至40號的非法泊車的檢控數字是否偏高或偏低，暫時未有數據回應此問題。警方已於上址開設了一個投訴檔案，有負責同事定期於上址執法。
5. 陳學鋒議員指出，上環文娛中心外常有巴士上落客，以致阻塞車輛由水坑口街轉入皇后大道中，他建議將巴士站移至匯豐銀行對出，以避免因巴士而導致的塞車。
6. 蕭嘉怡議員指出，現時有大量巴士於上環文娛中心外的巴士站上落客，阻塞左轉入水坑口街的車輛，她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數據予議員，以決定是否遷移巴士站。
7. 甘乃威議員表示，下班時間於上環文娛中心的巴士站往往大排長龍，故他同意考慮遷移巴士站，他認為遷移至中原中心較為適當，他亦提醒，假若要將巴士站分流，需小心處理，因為有不少市民同時等候數條巴士線。他提出，過往曾爭取於荷里活道及水坑口街交界增設交通燈，既可以保障行人，亦能避免過多車輛中荷里活道主進入，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
8. 梁景裕委員指出，不先解決非法泊車問題，即便遷移巴士站或實行其他交通措施亦無助解決上址塞車問題。他指出水坑口街出荷里活道的確不容易，或可考慮荷里活道讓水坑口街的車輛先行以解決上述問題。
9. 盧靜怡女士表示，需與運輸主任再商討有關遷移巴士站的可行性至於有關水坑口街出荷里活道，署方會嘗試研究有何交通措施能改善上址塞車問題。她續指，就水坑口街及荷里活道違例泊車問題，運輸署會通知警務處加強執法。同時，會嘗試研究水坑口街及荷里活道路口是否有改善空間。
1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曾玉儀女士表示，遷移巴士站一事，會與巴士公司相討可行性。
11. 主席總結，希望曾女士就議員上述意見作書面回應。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1項：反對拆卸上環林士街停車場****(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1/2016號)**(下午3時48分至4時02分)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2. 甘乃威議員對發展局及規劃署沒有派代表出席表示失望及不滿。他詢問運輸署為何提供的數據沒有中午時段，據他的經驗，停車場於該時段會滿。此外，他詢問運輸署是否知悉發展局回覆中提及的技術評估諮詢是否已展開或何時會展開。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曾玉儀女士表示，由於當時議員要求署方提供日間及夜間的數據，故在回覆中選擇了早上7時至10時及下午4時至7時，停車場相對繁忙的時段作回應。若議員需要其他時段，稍後可向議員提供資料。至於該評估資料，由發展局負責，運輸署沒有相關的資料。
4. 委員的提問概述如下:
5. 陳捷貴議員表示對政府將政府大廈改建成商業樓宇，沒有太大意見，因為此舉能充分利用該大廈，亦有助解決中西區缺乏辦公室用地。然而，林士街停車場是解決西區接駁集體運輸的一個重要地方，如夏慤道停車場，許多人會使用該停車場轉乘公共運輸。若日後實施電子道路收費，政府亦需提供停車場予駕車人士轉乘公共運輸工具。若要拆卸此停車場，政府需提供另一個計劃以代替林士街停車場。但直到目前為止，亦未見有新方案能替代此停車場，故他對此議題有很大的保留。
6. 許智峯議員表示，施政報告提及拆卸中區的大樓，但區議會往往是最後知道。他以美利道為例，改建為辦公大樓後，泊車位數量減半；他相信林士街拆卸後，與美利道的情況相似。雖然發展局及規劃署沒有派代表出席，但他表明立場，表示原則上反對清拆，亦關注未來泊車位的供應是否足夠，他建議去信發展局，要求當局派員向議員交代詳情，及講解計劃的方向。
7. 葉錦龍委員表示，假若林士街停車場改建成商業大廈，將會帶來更多車流量，但泊車位數量大減，相信會增加違例泊車，他指出警務處、運輸署等均不能獨善其身，希望每個部門都能各司其職，指出拆卸林士街停車場所帶來的問題。
8. 鄭麗琼議員表示，若她沒有就此議題表示關注，政府會否讓區議會知道最新的計劃。現時該大廈有十二個政府部門使用，將來變成商業樓宇，詢問政府能否在上環區提供數量相當的私家車位及電單車位？其次，該十二個部門何去何從？
9. 甘乃威議員建議邀請發展局向議員解釋回覆中提及的評估，包括評估的內容及何時進行等，及請運輸署提供每個時段泊車的數據才能作出討論。他亦同意去信發展局，表明反對拆卸林士街停車場，並邀請當局派員向議員講解。
10. 梁景裕委員表示，他相信該停車場的使用率經已飽和，而且每年的使用率均是穩步上升。中區商業用地的確不足夠，故他不反對拆卸該停車場，但必須確保政府新建的樓宇能提供數量相當的泊車位，以解決商業面積及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11. 曾玉儀女士表示，將於會後向議員提供該停車場各時段的使用率。
12. 主席總結，雖然該計劃有待落實，但現階段仍需表明立場。他會去信發展局表示委員會對拆卸有所保留，因擔心日後未能興建數量相當的停車位，並邀請當局有更多數據及資料時，於會上向議員講解計劃。

**第12項：關注西環通宵巴士事宜****(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3/2016號)**(下午4時02分至4時19分)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1. 陳學鋒議員指出，運輸署的回覆中提及西區居民深夜時分可乘搭5B號線，然而該尾班車時間為凌晨二時四十分，詢問其後時間何來5B號線？其次，通宵巴士應以向市民提供服務為本，不應期望通宵巴士的載客量可達三成。但夜班市民的確對通宵巴士有需求，希望藉此會議向運輸署反映通宵巴士對西區居民的重要性。
	2. 楊開永議員指出，西區居民一直希望有通宵巴士服務，根據巴士公司提供5B號線深夜時分的乘客量，平均乘客量約為21%，可見西區居民對通宵巴士有一定需求。他建議將增加N10號線巴士或以單層巴士提供服務，以照顧西環及堅尼地城一帶居民的需要。
	3. 楊學明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明白到有許多夜班工人對通宵巴士服務有需求，夜班工人往往是低下階層，公營機構有社會責任去照顧低下階層的需要。他提若增加N5B線巴士，以半小時一班為例，只需增加四至五個班次便可解決市民的需求，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能盡社會責任，為西環居民提供通宵巴士服務。
	4. 梁景裕委員指出，運輸署的回覆不合乎邏輯，深夜時分的乘客量低是必然的，但市民對通宵巴士服務有需求。港澳碼頭是八條通宵巴士線的總站，他建議運輸署可延長其中一條至西環，或增加通宵巴士線連接西環及港澳碼頭，車程不超過十五分鐘，他詢問為何不能向西環居民提供通宵巴士服務。
	5. 葉錦龍委員表示，東區、上環均有通宵巴士線，惟西環沒有。他指出，電車頭班車於上午四時左右開出，故二時半至四時之間只需加開一班巴士，已足以滿足市民的需求。若巴士公司認為西環去上環太短途，可延至灣仔，讓市民轉乘N8X，以享巴士轉乘優惠。他相信有許多方法可以解決西環通宵巴士服務。
	6. 主席表示同意西區居民對通宵巴士有需求，並須盡快提供服務予市民，他提出由於社會經濟模式的轉變，許多人於夜間工作，巴士公司及政府部門需明白社會對通宵巴士服務的需求，他同意陳學鋒議員去信運輸署以表達本會強烈要度増設西環通宵巴士。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曾玉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十分理解委員對西環通宵巴士服務的關注，然而署方有多方面考慮，包括乘客需求、是否合乎經濟效益、現時公共運輸情況等，由於在深宵時段乘客對公共交通的需求較低，從資源及營運角度的考慮，專營巴士會在主要幹道及部份市中心地區提供基本的服務，而未必能為每個地區及屋苑提供直接點到點的通宵公共交通服務。至於委員提出加開一兩個班次的通宵巴士服務或延長巴士服務時間，需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3. 主席開放文件作第二輪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4. 陳學鋒議員提出，無須點對點服務,但必須提供有限度的通宵巴士服務，他認為西環亦為市區，應同樣提供通宵巴士予市民。
5. 楊學明議員表示，政府應代表市民利益，不應只顧及港澳碼頭的乘客，而忽視夜間工作市民的需要。
6. 梁景裕委員重申N11、N8X 及N90 這三條巴士線皆適合延長至西環，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一同研究其可行性。另外，他補充若增設通宵巴士建議可由港澳碼頭出發，於林士街調頭，經鹹魚欄去西環一帶，再由海旁，經批發中心，返回港澳碼頭，相信車程只有二十分鐘左右，他建議可以先試行，之後再作檢討。他提出，除民居外，現時西環亦有不少食肆營業至深夜，對通宵巴士有一定的需求。
7. 葉錦龍委員重申西環居民是對通宵巴士是有需求的。他指出運輸署有責任向該區居民提供基本服務， 這是市民應有的權利。
8. 主席總結，本委員會對通宵巴士服務的訴求十分清晰，必須盡快提供西環通宵巴士服務，希望運輸署代表與巴士公司開會，討論西環通宵巴士線事宜並再作檢討。他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3項：關注路口增設無障礙設施事宜****(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4/2016號)**(下午4時19分至4時26分)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2. 楊開永議員指出，區內有很多路口均設有樓梯，造成區內輪椅使用者及長者不便，要求運輸署派員巡視，以改善區內欠缺無障礙設施。
3. 陳學鋒議員提出，現時區內有許多路口設施狀況未能配合社會的發展，輪椅使用者固然面對困難，區內行人路的樓梯過高，即使長者上落樓梯亦有困難。爹核士街3號路口沒有無障礙設施，輪椅使用者無法上落樓梯，只好在馬路上行走，但馬路上有車輛行駛，對輪椅使用者構成危險。他指出，若行人路過窄以致未能增設無障礙設施，他希望有部門能擴闊該路方便有需要人士。
4. 運輸署工程師/西區方偉雯女士表示，就爹核士街3號路口而言，運輸署曾於去年與路政署商討在此路口加設下斜路緣的可行性，因為有關位置佈滿地下設施，受現場環境所限，加設下斜路緣備受限制。但理解到市民的需要，故已與路政署重新審視有關方案，並將安排挖掘探井，以優化設計。
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區梁元熹女士表示，就厚和街而言，新方案會於近爹核士街加設下斜路緣，但有關路牌需要遷移。會於事前先進行探井。另外，會與地下設施的擁有者商討遷移或調較地下設施，會後可報告改善工程時間表。
6. 主席總結，除爹核士街，委員對其他路口亦提出相似的要求，請有關部門就增設無障礙設施事宜，一併提交工程時間表。他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7項：書面問題 - 關注23號、904號、5B號及10號巴士繁忙時段等候** **時間過長**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4/2016號)** (下午4時26分至4時27分)1. 主席表示，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3. 楊學明議員表示，5B號、23號及904號線巴士每天早上9點半，經常誤點，希望巴士公司備悉。
4. 主席表示，904號巴士於黃昏時間亦出現同樣情況，他請運輸署曾玉儀女士與巴士公司商討及改善情況。

**第15項：有關改善電車服務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6/2016號)**(下午4時29分至5時51分)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1. 陳學鋒議員指出，市民對冷氣電車的反應不俗，他詢問電車公司對試行冷氣電車後所的得出的有關研究及日後正式推出冷氣電車的細節。
	2. 楊開永議員表示，據悉坊間對冷氣電車反應不俗，他詢問電車公司市民的反應及是否有計劃增加冷氣電車。
	3. 主席詢問西環何時實行消減噪音路軌及為何屈地街繼早前因為安裝路軌而掘路，現於同樣地點又再次展開掘路工程。他詢問電車公司何時會調整車資及以何作為基數。
2.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李明耀先生指出，電車公司於本年六月試行為期三個月的冷氣電車試驗計劃，目的是收集公眾對冷氣電車的意見及反應。同時，工程部亦需收集數據及電車運行資料作分析。由於剛完成三個月的試行，需時分析及整理數據，故暫時未有具體計劃去增設冷氣電車或加價，須待報告再作研究，若有新進展會向委員會報告。至於路軌事宜，筲箕灣是首個應用新型路軌技術的地段，工程部仍在收集數據及運行情況中，稍後會研究如何推行該技術。電車公司會定期檢視財政狀況及營運情況，若有票價有改動，會盡快通知委員會。
3. 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4. 葉錦龍委員表示，最近因手機遊戲盛行，電車乘客急增，他詢問電車公司有沒有因應此情況增加班次或作出相應措施。
5. 主席詢問冷氣電車的評估參數為何、評估何時會完成及會否公開予市民查閱。
6. 李明耀先生表示，電車公司有留意到該情況，並密切監測情況，但暫時未見有很大的影響，會繼續觀察，若有需要，會適時調整班次。他指出，需要收集的數據包括乘客舒適度及反應、冷氣舒適的溫度、電量數據，工程部亦需談討及調整運行情況等。空調電車會繼續運作，暫未有完成評估的時間表。有關公開評估事宜，需與管理層商討。
7. 主席開放第三輪討論，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8. 葉錦龍委員表示，他曾乘坐冷氣電車，他認為於夏天是非常合適的，但當乘客量較少時冷氣度數便會過低，請電車公司留意。他指出大約兩個月前，屈地街總站的電纜斷了，更垂至行人路，他詢問電車公司是否有定期更換電纜的計劃。
9. 楊開永議員指出，早前山道實施實時抵站資訊顯示屏，但不久便停用，他詢問該計劃的最新情況。
10. 鄭麗琼議員表示，希望電車站上的指示牌可以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予乘客，如標明著名的旅遊景點，以方便遊客。另外，她指出電車路上常有積水，希望電車公司加以改善。她建議冷氣電車試驗計劃應該為期一年。
11. 主席詢問電車公司會否派員定期清除路軌中的沙石。
12. 李明耀先生指出，工程部會定期檢查及維修電纜系統，會將委員的關注向工程部反映，請他們多加留意。至於山道實時系統，因為軟件及硬件未能配合，加上有部分硬件有技術問題，故需重新進行資料搜查，若有最新消息，會向委員匯報。他續指，每個車站均有路線圖並清楚註明該站的名稱及著名地標，他以美利道為例，指示牌有註明纜車站的位置，他表示會向市場部同事反映，檢視現時站牌上的資訊是否足夠。
13. 他續指，路面去水是由路政署負責，可能因為道路斜度不足或整修後斜度不足以引致積水問題。若委員發現此類問題，可向電車公司提出，電車公司會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積極跟進。冷氣電車仍在檢討及分析階段，暫未有進一步計劃。有關屈地街掘路事宜暫未有資料，稍後回覆。他續回應，路軌上的沙石可能來自駛經的泥頭車或因天雨關係隨雨水流至路軌隙縫中，電車公司會監察並定期清理路軌上的沙石。
14.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第16項：書面問題 -關注冷氣電車試行事宜****(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3/2016號)**(下午4時51分至4時52分)1. 主席表示，電車公司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14項：有關港鐵西營盤C出口臭味事宜****(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5/2016號)**(下午4時57分至5時23分)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李智恒議員表示，自西港島線開通以來，有關問題一直存在，港鐵公司亦未能找出原因及解決該問題，他請港鐵公司積極處理該問題。他續指，區內市民亦投訴西營盤站通道滴水問題及居民希望十月尾才遷移火牛房的意願。
3. 楊學明議員表示，港鐵公司未找出臭味源頭，而臨時措施如於通道安裝風扇亦無法解決問題，他促請港鐵公司認真處理。
4. 吳兆康議員表示，與其以臨時措施解決問題，為何不從源頭根治，他詢問是否因施工不當而引致臭味問題。另外，他提出於站內地板有水漬，詢問港鐵公司有沒有相關的補救措施。
5. 葉錦龍委員表示，西營盤C出口臭味從未解決，甚至惡化。他要求港鐵公司解釋為何不回覆議員和市民就臭味問題而作出的投訴。他極度不滿西營盤B1及B2出口滴水問題嚴重，他相信是因為隧道防漏層施工不當造成。他要求港鐵公司公開所有西營盤站的工程文件以供市民參閱及讓坊間的工程師評估該項工程是否劣質，或因趕工而導致問題叢生。
6. 甘乃威議員表示，臭味問題較初期有改善，但問題仍然存在，促請港鐵公司從源頭著手。另外，他提出有關C出口升降機問題，他認為般咸道升降機門要先打開，以改善情況。
7. 陳捷貴議員同意臭味情況較初期有所改善，但仍未徹底處理，他指出下午時段臭味問題較平時嚴重。他亦同意升降機門未有先開南門再開北門，請港鐵公司跟進。
8.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高昊先生表示，港鐵公司除了收到議員及市民的意見，環保署亦有向港鐵公司反映有關情況，而港鐵公司一直有跟進並希望盡快找到源頭，雖然到目前為止仍未找到成因，但為了緩解有關情況，港鐵公司採取了書面回覆所述措施，並同時會積極尋找源頭。
9. 他續指，有關於火牛房重置問題，港鐵公司一直與西園居民保持緊密聯繫，最初計劃於八月開始接駁工程，但了解到西園法團及居民的意願，故押後至十月才動工。港鐵公司會平衡各方所需，由於火牛房電線接駁工程如不及早完成會影響於西營盤站B1及B2出口上蓋及相關的重置工程，故需研究將接駁工程進一步押後至十月底動工的可行性。他表示，隧道如滴水會影響乘客的安全，港鐵公司會跟進並作出適當處理。至於C出入口升降機開關問題，現時升降機為雙門設計，兩門開啟時間相距大概八秒，讓乘客先步出升降機，再讓等候的乘客進入，若間距少於八秒，可能是出現故障，會請車站職員留意及跟進。
10. 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各委員發言重點如下：
11. 楊學明議員希望設限期予港鐵公司，若於期限內未能找出臭味源頭，或需從其他途徑解決臭味問題。另外，他提出早前奇靈里出口的升降機因漏水問題以致升降機故障，他認為事態嚴重，請港鐵公司跟進。
12. 葉錦龍委員認為港鐵公司應以西營盤站整合作考量，會否因為施工不當導致漏水及臭味問題，或因為凍土技術而引致臭水情況，他詢問港鐵公司可否開放工程文件讓公眾參閱，從而提出解決方法。
13. 主席指出，以港鐵公司的規模，未能找出臭味源頭，令人不滿，他同意區議會須設限期予港鐵公司，要求盡快解決臭味問題，否則他建議尋求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或是否涉及工程不當問題。他促請港鐵公司盡快找出臭味源頭及解決問題。
14. 葉永成議員提出，應由港鐵公司工程部同事回應有關問題，及會後書面回覆。
15. 楊學明議員建議去信港鐵公司行政總裁，引起港鐵高層關注並促請港鐵公司積極及投放更多資源以解決此問題。
16. 葉永成議員要求高先生將委員的訴求及關注向港鐵公司反映，並請港鐵公司一個月內書面回覆有關問題，若回覆未能令主席滿意，委員會將以其他方式繼續跟進此事。
17. 高昊先生重申，港鐵公司十分明白議員的關注，現正積極找出源頭，以期盡快妥善處理。會於會後提交書面回覆，報告調查情況及改善問題的方法。
18.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請港鐵公司未能找出臭味源頭表示非常不滿。請港鐵公司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回覆，若未能解決，或會以特別會議或政府文件方式跟進。主席多謝嘉賓出席。

**第18項：其他事項** (下午5時23分至5時24分)1. 陳捷貴議員表示，在議會上不應使用粗言穢語，提醒與會者須尊重自己及他人。

**第19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5時24分至5時25分) |
|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2.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
| 會議紀錄於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 通過 |
|  | 主席:陳財喜議員, MH |  |
|  | 秘書:黃筱靜女士 |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月